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洪萬彭
電話：(02)2380-1815 分機：1815
電子信箱：janice81@w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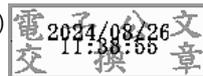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僑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87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4606240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53條相關申請書
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
11305128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
(<http://www.wda.gov.tw>)，請自行更新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
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
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
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
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北市就業服
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870A號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五十三條相關申請書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五十三條相關申請書表

部長何佩珊